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503 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另有要公)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張欽榮代)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盧冠羽代)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另有要公)	姜秀慧
連少強	許建中	李彥宏
張峻誠(蘇惟凱代)	賴國樑	鄧金鎮
官瑞忠	劉國昌	黃莫凱
廖忠輝	高雯琪	陳煌耀
羅志平	陳彥材	林成源
楊振德(請假)	康淑惠(毛怡婷代)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 1 月 19 日第 1871 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發現問題，局處能夠解決的就趕快處理，真的沒有把握就陳報上來，本人協助解決，只要不拖延，相信人民是理智的，合情合理合法的可以儘量溝通，政府係為人民服務，可以給人民方便就方便，從中服務、解決問題。承辦案件要積極、動作要快一點，把「快」當作一個 character，一個文化。我在臺大醫院服務期間，我自己負責的單位絕對不可能發生這種事。
- (二)有關晶片悠遊卡記名部分，請資訊局與悠遊卡公司儘速商榷相關推動方案，全力推廣；另台北卡整併計畫宜儘速到位，以免發生府內各單位訊息傳達不一致之情事。前勞動局規劃另行發放職安卡，就是一例，請各局處不再另行發卡，若有需要，洽資訊局整併辦理。
- (三)另請各局處利用忘年會或尾牙春酒等場合，或善加使用陽明公園招待所研討未來施政目標，並於 2 月 15 日前研訂 105 年至 107 年局處版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與 KPI 等相關內容。本人將抽選部分機關至市政會議報告。
- (四)有關研考會策略地圖工作小組業務執行部分，請具豐富實戰經驗的衛生局黃局長予以協助，並提供相關建議。
- (五)議會會期已結束，請各局處檢討預算審議過程中可改進之處，並撰寫 1 頁 A4 的報告，請主計處彙整陳報 summary report，共通性部分置於前，接續局處部分，之後再來修正 SOP；另預算遭刪減超過 3% 的機關，要至市長室會議說明。
處長裁示：針對預算審議過程可改進之處報告，會計室建議：
 1. 補充說明資料需清楚易懂。
 2. 編入預算前請與案件關係人進行完善的溝通。
- (六)從現在開始，本府進入數字管理時代，每一件事情或大的 project 完成，一定要有檢討報告，此要成為機關的文化，不斷的反省及改進，這是很有效益的。本人打選戰時就要求 SOP，大家都嗤之以鼻，雖然只有 5 個月，SOP 也一直變動，

但至選前一週，一天 17 個行程，每個行程誤差不超過 3 分鐘，效率提高很多。如捷運聯合開發案當年發生問題，SOP 即開始持續修改，就不會將問題累積到難以處理。所有的 SOP 原則上以本府法務局網站公布的規範為準，每個局處要把運作的 SOP 上網公布，特別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局處有爭議事項亦以法務局網站上的法規為準，長久以後大家養成依法行事的習慣，每次遇到問題，就想制度那裡出問題，重來一遍要怎麼處理改進，再修改 SOP，如此持續兩三年，制度就會越來越完整。

(七)本人聽取出國考察報告，如果發現沒有修改或新增的 SOP 或計畫，即認為 nonsense，這種考察僅增加個人遊歷或資歷，對國家沒有什麼貢獻，所以任何考察，要形成新的制度才有用，當然，另外一種考察係為增廣見聞，以後遇事可作為對比，本人也同意這種學習。

(八)主計處報告：檢具「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

本次訂定監督制度，係為避免 103 年及 104 年度體育局預算執行率過低之情形再次發生。本人的態度是每個人都只可以騙我一次，第一次出事，就訂定制度改進，而現在便開始實施本監督機制並上網公告，未來局處如未依機制執行，即追究責任，若機制不周全，則再修正調整。另請主計處於本年 3 月前提送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佳機關之懲處名單。

(九)請各機關首長每月於局處會議中督考機關之預算執行情形，如有執行困難，請及時提報副秘書長協調處理，協處後仍有困難者，則再陳報市長室研商。另請副秘書長每 3 個月檢視各機關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項目，並督導局處加強改善，如發現有執行困難，即提報市長室處理。對本人而言，沒有消息就是好消息，各層級各自管控，如有未及時反映問題者，即自行負責。

(十)機關追加預算過多及預算執行率太低都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不可視為當然，這表示預算編列不當，沒有財政紀律。

處長裁示：如有任何問題，請事先提出。

- (十一)各位感覺本人近期越來越嚴厲，但本人抱持的態度是有問題就講，總比有一天事情突然爆發的好。本人強調要建立一個誠實的文化，講話要 reliable，並要有紀律，因為沒有時間浪費在監督工作上。過去在臺大醫院外科加護病房工作，就是要信任第一線工作人員，因為醫師不可能時刻監督每位護理人員，護士每天換班，一天換 3 班，一個月就換 90 人次的班，若無紀律，如何管理？護理人員一旦未確實拍痰、抽痰及消毒等，可能會造成病人感染死亡，所以必須將整個團隊訓練到能認知工作的神聖性，及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訓練到護理人員不會因為柯 P 有沒有查房而改變行為。
- (十二)本人認為看一個城市的好壞要看市場，看一個機關的好壞要看廁所，看一個醫院的好壞則要看護士的服裝儀容整潔。嚴謹才會成功，所以美國人做生意的態度，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比較不會用欺騙的手段。本人會再好好研究「明治維新」，將本府一步一步帶入較進步的文化。

二. 轉達「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3 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 (一)案由一：104 年 11 及 12 月份各部工作進度及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各部處要建立 PM 制度並要求紀律，原訂工作計畫如同“命令”，時間一到就必須如期完成；若發現可能無法如期完成，就必須事先報告說明，否則追究責任。
- (二)案由二：105 年 1 至 3 月各部預計工作計畫報告
主席裁示：處長會議紀錄由執行長簽核後列入管考，請邱副執行長督導管考事宜。

三. 轉達 1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10503 次工程會報紀錄：

- (一)請公園處函請文化局就原城博工程範圍指定移交公園處部分，先行盤點土地權屬及建物管理單位，提供完整財產清冊，經雙方現勘確認。另請公園處極積籌編預算，俟預算到位後辦理接管程序。
- (二)有關都發局要求 105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書圖等工作，因區域範圍大涉及層面廣，請公園處協調都發局本

於權責辦理。若協調未果則請公園處採委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另俟公園處與文化局正式完成接管移交程序後，再行辦理相關作業。

(三)本局為本府機關人力統一調配之試辦機關，為使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人力分配效益發揮最大效用，府已授權本人可依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工作情況統一調配人員，俾以因應各單位人力短缺之窘境。

(四)請各工程處於下次工程會報以簡報方式報告世大運各場館進度執行情形。

四. 轉達 1 月 2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請法務局彙整本府各單位涉及訴願、訴訟未結案件之表單，需要府級長官協助之案件請標註，及各單位針對涉訟多年未結案件如何處理之機制等資料，向鄧副市長報告後，再陳送市長，列管 1 個月。

(二)重申建立 PM 制度，每個案子均應有專案負責人。

五. 轉達 1 月 22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艋舺公園街友專案暨觀光活化計畫報告

1. 本案總 PM 為許立民局長，全權負責整合觀傳局、文化局、市場處等相關局處之資源及意見，呈送全案計畫之 set up cost、前三年之 maintain cost，列管 1 個月。

2. 有關艋舺地區觀光產業資源(包括剝皮寮的活用)請 PM 彙整各相關計畫，表單呈送市長，列管 1 周。

處長裁示：秘書室保全案採購招標請青年所協助檢視合約內容。

六. 轉達 1 月 22 日林副市長會議備忘錄：

(一)公園處於國光客運遷移後，2 個月期間完成交 6 綠美化工程。

(二)為營造 2017 世大運亮點，請公園處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北門城地景廣場工程後試營運，相關設施並需配合世大運開幕時程，希能於 106 年 8 月 19 日開幕前，正常啟用。

- (三)北門廣場周邊將於永久路型施作時一併作側溝，同意新工處暫以圍籬區隔新工處和公園處施工界面，並請公園處積極趕辦北門廣場工程。
- (四)配合都發局預計 105 年 3 月 1 日進場辦理古蹟試掘之交為改道，需局部削減三景舊倉庫西側局部人行道，請交通局與公園處於 105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號誌及路燈遷移。

七. 轉達 104 年度廉政會報機關安全會報紀錄：

主席臨時動議

- (一)信義 414 公園興建停車場，第一次答覆停管處，針對地上權的公廁及淋浴區，原則同意，但是平常不開放。1 月 4 日會議上有提出書面表示原則同意，惟為管理措施平常不開放，緊急情況才開放。請各位委員或主管去開會表達意見時，事先在處裡面討論、整合後再對外發表意見。
- (二)鄰里公園公園走透透 App 的部分，上次的報導很正面，公視有安排一小時訪談，我們也找了里長會面，麻煩資訊室協助配合。
- (三)公園是文化交流的平臺，應給予國家新銳藝術家舞台，因為國內新的藝術家很難有場地可以發表作品。公園其實可以結合文化及藝術，例如忠誠公園結合音樂，圓山所玫瑰展也可以思索有無可以結合的藝術，請陽明所、圓山所構思安排新銳藝術家個展。
- (四)市長與各二級機關同仁面對面座談會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12 時至 13 時 30 分，對象是各一級主管，人數限制為 15 至 20 人，故本處八職等以上主管並未能全部出席，請人事室主任安排與會人員及會議地點相關事宜，可與水利處商借場地。另外，本會議雖表明未須準備簡報及任何會議資料，惟仍請各主管準備欲談論之問題，並安排紀錄。
- (五)請十二行政區區長、民政局局長及相關科室單位，由本處彙整各界需求。適當時機向市長報告「鄰里公園推動情形」及需要其他局處協助部分，麻煩馥華整理。請本處相關單位加

速彙整，俾利 105 年 2 月 4 日曹副處長召開鄰里公園會議使用。

八. 轉達局工程會報：

- (一)請檢視在議會期間，本處所有已承諾議員之案件是否如期完成。
- (二)道管中心請各工程處提供 3D 圖資，請路燈隊如期提供資料，請王副總督導。另計畫性或臨時性工程初設階段應於一開始即提報道管中心，以利管線整合。如遇困難，也可尋求協助。
- (三)政府採購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訂，與本處有關之條目分述如下：

1. 第 73-1 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2)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處長裁示：以上，請各單位注意時效部分。新北市政府以 2 階段方式進行，除計價審查外，其他文件審查程序如材料檢驗皆為前置作業。本處可參考新北市之作法，並調整 SOP。

2. 第 85-1 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1)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處長裁示：以上，請各單位注意除原有之工程採購案外，技術服務類採購依現行規定廠商可提付強制仲裁。

- (四)局會計室報告：本府已檢討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規定，請各工程處即早因應。
- (五)局會計室報告：「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之訂定，請各工程處遵照辦理。
- (六)局長指示本處作成天和公園公民參與歷程紀錄。另爾後公園更新案須報局同意後辦理。
- (七)下周提報勞務採購發包情形，請園藝科彙整資料。
- (八)流廢標不可列為不可抗力因素。如第二次仍未決標則請儘快修正。如遇重大困難或需協調案件，請逐級上報。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文宣印刷費用擷節案請秘書室再彙辦。

二、檢討列管案：

- (一)請鄰里小組研議現行以代賑工協助巡查者爾後執行方式。
- (二)天和公園納入人行道樹穴結構模組工法試辦，已請惇陽配合辦理。
- (三)線上簽核比率納入處內績效考核請秘書室及單位主管加強宣導。
- (四)重申本處以誠懇專業的態度妥為處理議員主持的會勘，如遇困難，請逐級向上陳報；如時間緊急，可求助府會聯絡員。
- (五)北投 22 號公園案請曹副處長 PM。
- (六)專案清單第 8 項請再調整表格。螢火蟲三部曲總計畫項目分

為：翠湖、榮星、大安，分別由所主任擔任 PM，督導為黃副。
另有關公園管理法規及執行重點、公共管理要領請圓山所及青年所主任互相交換心得。

- (七) 專案清單第 14 項西區門戶計畫專案主持人改為黃正工英傑。
- (八) 陽明所北投石案奉核後解列。
- (九) 行道樹管理系統案同意解列，惟推動計畫請提重要工作會報。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 (一) 轉達市長室列管案件注意事項：因為去年底查證時發現很多電話說明的案件，里長大多表示「沒說明清楚就想結案」，爰 1/21 日蔡茂岳顧問指示，未來請以「親自訪談」為原則(尤其是無法辦理之案件)。

處長裁示：請各單位收辦市長室列管里長之建議案時依上述原則辦理。

- (二) 第 2695 內湖 106 地下停車場案，限辦期限為 2/19，請園藝科儘速簽報，以免逾期。

參、報告案

一、政風室：

案由：為辦理 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事宜，報請公鑒。

裁示：

- (一) 本處 104 年度需抽查之 3 人為：黃副處長淑如、賴股長丞賦、

趙前股長家婉。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審查為趙前股長家婉。

(二)請落實宣導事項，請注意收受餽物時如超過 200 元以上，務必於 3 日內向政風室登錄。

二、秘書室：

案由：提報本處104年第4季各類公文辦理情形（如附件1）及公文系統線上催辦訊息簽收率，報請公鑒。

裁示：逾期案件已納入績效考核，請各單位積極掌控公文時效。

三、秘書室：

案由：提報本處105年1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績效，報請公鑒。

裁示：請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提高進步幅度。

四、品管科：

案由：提報104年12月14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各轄區公園抽複查發現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

(一)南港所進步良多，感謝同仁的努力。

(二)使用 i 公園巡查時，同一缺失如上傳 2 張照片以上，只會顯現出 1 張，另請資訊室再確認修訂項目部分。

五、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府104 年度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規定，預計將有重大變革，為使本處即早因應，特將目前已悉之變革內容彙案報告，報請公鑒。

裁示：

(一)請注意「民眾抗議」、「政策變更」、「多次流廢標」等已從不可控制因素排除。如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協調事項，請務必提報府級長官協處，經本府長官同意，才可列為不可控制因素。

(二)105 年度工程執行量增，請各單位積極提早辦理。

六、會計室：

案由：為配合「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之訂定，本處應行辦理事項，報請公鑒。

裁示：

(一)有關「工程應於 6 月底前、設備 4 月底前、委託規劃設計 4 月底前應完成開標」請曹副處長督導，並於會議中檢討。

(二)請曹副處長指定每一(工程)計畫負責的 PM。

七、工務科：

案由：提報本科所屬執行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 (一) 忠誠公園原設計植被似有不足、草皮裸露、噴水池東側有排水問題、園路高低不平及磚縫不平整。請工務科之後將照片提供青年所，做為日後排水工法委託研究之標地。
- (二) 請注意鄰里公園地墊狀況。
- (三) 請加強要求廠商注意草皮維護。
- (四) 請陽明所重新檢視公廁更新部分。
- (五)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D25 受保護樹木移植工程，針對老樹移植過程之照片及影片，請莫副召集檢視後再置於網站上。

八、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處擬調整上下班時間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處本部與園工隊部彈性上下班方案，現場投票結果如下：

1. 彈性上下班(8:00-8:30、17:00-17:30)：8人
2. 維持現狀(8:30-17:30)：13人
3. 依目前上下班時間往後彈性10分鐘：16人
4. 其他方案：0人

經表決結果，本處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依目前上下班時間往後彈性10分鐘，如原為8:30上班，若8:40到班，則17:40下班。駐警隊不適用。

九、秘書室宣導：

案由：檢陳修訂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程序」(附件1)、新訂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民咖啡館活動須知」(附件2)及「公民參與方式」簡報(附件3)各1份。

裁示：推動公園更新如遇問題，也可使用i-voting投票方式。

肆、主席裁示：

(一)感謝秘書室同仁對年終工作檢討會付出的心力，請秘書室簽報敘獎。

(二)典藏植物園未來經營方向：

1. 將其打造為環境教育場域，引入專業的志工導覽、安排課程，為未來預先進行整體的時程規劃。
2. 請持續進行植栽改善，尤其是秋海棠區，並思考打造成為保種場域。
3. 請思考如何進行行銷、吸引顧客回流，活化再造本園。
4. 本處可以與文化局合作，創造出適合新銳藝術家揮灑的環境。

(三)依據河川環境營造督考小組第二次會議，局長請本處規劃設置2至3個水撲滿，並提高自身使用率。請園藝所、陽明所就近取用新生公園撲滿，請圓山所彙整使用情形。本處可結合既有場地設置，如新生、中強。

(四)榮星花園公園生態池、木柵公園萃湖、大安森林公園生態池、士

林官邸生態地及典藏植物園皆可成為環境教育場域，請管理所思考。尤其是典藏植物園，請圓山所研商，並可以邀請吳炫三老師共同合作。

(五)各單位同仁於本處洽公時如有停車需求，請申請停車證，或者告知駐衛警，以免除後續遭開單裁罰問題。

散會時間： 下午 5 時 00 分